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7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陳正平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日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2月24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是本件被告於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陳家蓁